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於2023年3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3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正式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票數(%)	
1.	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744,054,874 (78.96%)	1,264,126,786 (21.04%)	6,008,181,660
	由於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4,514,069,658 (75.80%)	1,441,237,313 (24.20%)	5,955,306,971
	由於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9,781,900,199股股份。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黃先生於4,270,795,6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74%。因此，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債權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黃秀虹女士及鄒曉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張大中先生及董曉紅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黃秀虹女士於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3%；而鄒曉春先生、張大中先生及董曉紅女士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黃先生(黃秀虹女士之胞兄及其聯繫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即持有2,661,182,000股股份的國美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006,938股股份的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持有246,706,664股股份的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160,000,000股股份的Hillwood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及持有1,200,000,000股股份的Eleme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4,269,895,60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7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黃秀虹女士、黃先生及其全資擁有的上述公司已就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概無其他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iii) 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i)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及(ii)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會上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35,511,104,597股；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會上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35,502,004,597股。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202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及黃秀虹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及董曉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

* 僅供識別